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505	77,012
銷售成本		(50,493)	(70,109)
毛利		10,012	6,903
其他收入	4	24,655	13,994
行政開支		(61,191)	(61,311)
其他經營開支		(3,529)	(145,675)
經營虧損		(30,053)	(186,089)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4	11,921	-
財務費用	5	(12,370)	(3,1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17)
除稅前虧損		(30,502)	(190,364)
所得稅收入	6	881	408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621)	(189,956)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022	(9,796)
年度虧損	8	(26,599)	(199,752)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144)	(202,132)
少數股東權益		(455)	2,380
		(26,599)	(199,752)
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a)	(1.60)仙	(20.34)仙
攤薄	10(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b)	(1.81)仙	(19.12)仙
攤薄	10(b)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c)	0.21仙	(1.22)仙
攤薄	10(c)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2,700	8,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33	49,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8	4,318
		75,491	62,493
商譽		48,928	45,629
無形資產		40,614	42,375
聯營公司權益		-	-
抵押存款		29,646	17,516
		194,679	168,013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	57,154	20,7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9,534	92,348
		286,688	113,11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0,806
		286,688	203,9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3	14,337	29,672
銀行貸款及透支		-	45,736
融資租約承擔		536	496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14	19,966	-
即期稅務負債		-	432
		34,839	76,3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69,252
		34,839	145,588
流動資產淨值		251,849	58,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528	226,34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14	41,539	-
融資租約承擔		93	630
遞延稅項負債		7,645	11,331
		49,277	11,961
資產淨值		397,251	214,386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84,128	136,778
儲備		213,123	70,3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251	207,163
少數股東權益		-	7,223
權益總額		397,251	214,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平值列賬的樓宇、投資物業及衍生工具重估修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9,540	6,282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50,965	70,730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6,000	79,193
	<u>66,505</u>	<u>156,205</u>

指：

持續經營業務	60,505	77,012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6,000	79,193
	<u>66,505</u>	<u>156,205</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0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2,39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 款項所得收益	2,206	86
政府補助	50	1,690
利息收入	4,945	679
匯兌收益淨額	5,478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62
退回增值稅	-	318
豁免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347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961	-
其他	108	2,835
	24,802	17,707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4,655	13,994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147	3,713
	24,802	17,707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支出	69	4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509	4,401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附註14)	11,026	-
	12,604	4,450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2,370	3,158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7)	234	1,292
	12,604	4,450

6. 所得稅收入／(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	(584)	-	(58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8)	-	(148)
	<u>-</u>	<u>-</u>	<u>-</u>	<u>(732)</u>	<u>-</u>	<u>(73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881</u>	<u>408</u>	<u>-</u>	<u>-</u>	<u>881</u>	<u>408</u>
	<u>881</u>	<u>408</u>	<u>-</u>	<u>(732)</u>	<u>881</u>	<u>(324)</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3% (二零零六年：33%)。由於該已出售附屬公司在中國於截至出售當日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732,000元)。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變更，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甚微。

7.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三間從事系統集成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該出售符合本集團以專注其業務於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長遠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本集團已終止其系統集成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809)	(8,63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 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5,831	(1,158)
	<u>3,022</u>	<u>(9,796)</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系統集成業務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00	79,193
銷售成本	<u>(4,802)</u>	<u>(54,608)</u>
毛利	1,198	24,585
其他收入	147	3,7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5,831	(1,1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1)	(5,514)
行政開支	(2,253)	(12,447)
財務費用	(234)	(1,292)
其他經營開支	(46)	(2,3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8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22	(9,064)
所得稅開支	-	(732)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3,022</u>	<u>(9,796)</u>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4,825	2,915
核數師酬金	1,683	1,562
已售存貨成本	55,295	124,717
折舊	8,514	7,2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78)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0)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9,08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1,2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收益	(2,206)	(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之虧損	(5,831)	1,158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77,00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20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500	32,5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1,648	29,248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4,336	4,0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港幣14,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0元)	(360)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797	1,36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801	22,064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278	3,253
	22,876	26,682
其他應收款撇銷	1,000	9,234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溢利

(a)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6,1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2,1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33,388,000股(二零零六年：993,623,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29,6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9,956,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c) 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二零零六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港幣3,47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2,176,000元)並採用已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分部報告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綜合數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0,965	70,730	9,540	6,282	-	-	6,000	79,193	66,505	156,205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	58	-	-	-	165	147	3,387	147	3,610
	<u>50,965</u>	<u>70,788</u>	<u>9,540</u>	<u>6,282</u>	<u>-</u>	<u>165</u>	<u>6,147</u>	<u>82,580</u>	<u>66,652</u>	<u>159,815</u>
分部經營業績	(817)	(29,804)	(17,406)	(87,688)	-	-	(2,971)	(5,655)	(21,194)	(123,147)
未能劃分之 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6,318	(70,530)
經營虧損	-	-	-	-	-	-	-	-	(14,876)	(193,677)
財務費用	-	-	-	-	-	-	-	-	(12,604)	(4,4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117)	-	-	-	(184)	-	(1,301)
所得稅收入／(開支)	-	-	-	-	-	-	-	-	881	(3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55	(2,380)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6,144)</u>	<u>(202,132)</u>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0,000	1,648	78,248	-	-	-	16,727		
本年度折舊及攤分開支	311	208	12,364	6,227	-	-	-	1,412		
分部資產	26,660	37,567	225,898	187,967	-	-	-	89,477	252,558	315,01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	1,329	-	1,32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228,809	55,595
資產總額									<u>481,367</u>	<u>371,935</u>
分部負債	(4,247)	(43,678)	(12,028)	(8,597)	-	-	-	(69,252)	(16,275)	(121,52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67,841)	(36,022)
負債總額									<u>(84,116)</u>	<u>(157,549)</u>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1,547	25,359	167,809	564	85	-	375	25,923	169,816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經濟地區：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香港	—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u>9,540</u>	<u>6,282</u>	<u>50,965</u>	<u>70,730</u>	<u>60,505</u>	<u>77,012</u>	<u>6,000</u>	<u>79,193</u>	<u>66,505</u>	<u>156,205</u>
分部資產	<u>230,642</u>	<u>185,855</u>	<u>250,725</u>	<u>95,274</u>	<u>481,367</u>	<u>281,129</u>	<u>-</u>	<u>90,806</u>	<u>481,367</u>	<u>371,935</u>
本年度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u>25,359</u>	<u>167,809</u>	<u>564</u>	<u>1,632</u>	<u>25,923</u>	<u>169,441</u>	<u>-</u>	<u>375</u>	<u>25,923</u>	<u>169,816</u>

1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u>5,961</u>	<u>9,988</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51,193</u>	<u>10,780</u>
		<u>57,154</u>	<u>20,768</u>

附註：

(a)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4,147</u>	<u>7,147</u>
逾期一至三個月	<u>1,814</u>	<u>2,841</u>
	<u>5,961</u>	<u>9,98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之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96	4,605
美元	<u>649</u>	<u>1,281</u>

(b) 應收賬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755	5,50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48	29,248
匯兌調整	<u>9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493</u>	<u>34,755</u>

已減值之應收賬主要涉及客戶逾期付款，已就此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1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41,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一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u>1,814</u>	<u>2,841</u>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611	-
應付票據	(a)	5,556	4,191
已收出售系統集成公司之按金		-	13,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712	12,4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8	-
		<u>14,337</u>	<u>29,672</u>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714	4,191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453	-
	<u>6,167</u>	<u>4,191</u>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外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1,129	1,825
美元	413	537
	<u>1,542</u>	<u>2,362</u>

14.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6港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已繳之普通股。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份之公平值及於年結日該部份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值	62,400
衍生部份	(31,887)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30,513
利息開支(附註5)	11,026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1,539
	<hr/> <hr/>
於發行日之衍生部份	31,887
年內公平值收益	(11,92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份	19,966
	<hr/> <hr/>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貸款十一個月期間負債部份適用之實際利率40厘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港幣67,888,000元。該公平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間，銀創成功布放及營運約500台ATM，分別位於北京、遼寧、山東、天津、上海江蘇及廣東等金融電子支付活動頻繁的主要城市，佔中國ATM營運市場約5%的佔有率。

銀創於回顧年間亦與中國銀聯的總辦事處、地區辦事處及地方辦事處簽訂合作協議，並拓展了深圳發展銀行和銀商(集團)兩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合約，布放合共7,000台ATM(二零零六年：6,000台ATM)布放ATM之時間及確實地點待與客戶之地區分部日後協議訂立後方可確實。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在項目開通率管理、ATM選點能力、支援系統、ATM布放點的優化以及維修保養能力等方面，均達致極佳水平，令集團的營運效率取得顯著提升。透過與合作銀行及銀聯的有效配合，本集團已在大部分ATM上開始了代收、代付、外卡取款查詢等服務，此等服務亦廣受商業銀行的認同。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銀創同意以總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其系統集成公司，從而把資源投放於自動櫃員機業務。因此，此業務分部於回顧期間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

在增長蓬勃的國家經濟帶動下，中國的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繼續展現強勁的增長勢態，而ATM數目更由二零零六年末約8.8萬台大幅增至二零零七年末的12.3萬台。作為ATM運營業務的關鍵夥伴，中國獨立自動櫃員機安裝商所提供的ATM外判業務發展模式愈來愈受商業銀行的重視及認同。

鑑於市場對自動櫃員機裝置的需求將持續殷切，我們預計金融便利服務市場的政策環境會逐漸改善。在加鈔政策上，獨立加鈔機構會得到一定程度的自由，以推動發展。而獨立清算機構亦預計會在ATM營運行業發揮更有效的作用。隨著行業競爭白熱化而引發的行業整合，小規模或營運成效欠佳的ATM營運商將會被淘汰。而ATM營運市場的成熟化亦會令ATM設備的布放及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憑著本集團在中國獨立自動櫃員機服務所佔的市場先機，管理層冀望能繼續取得新的自動櫃員機安裝合約，加快裝置率。以目前安裝合約計，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二零零八年達到安裝約1,000台ATM的目標，並在應用廣泛的華南及華東等地區加速拓展ATM業務。

除了擴展ATM網絡，本集團亦會繼續與夥伴緊密合作，為本集團的ATM提供增值交易服務(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以增加收益。

在充裕的財務資源的支援下，本集團會積極尋求更佳的發展機會，保障ATM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我們將根據市場環境而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策略。一如既往，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銀創以總代價港幣14,330,000元出售其系統集成公司以為其ATM業務撥付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59,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8,300,000元)，其中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6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481,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1,9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84,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5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17.5%(二零零六年：4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6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29,6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2,7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六年：港幣8,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51.8%(二零零六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28.7%)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貸款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197,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淨現金港幣61,50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銀行提供賬面總值港幣2,87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599,000元)之自用土地及樓宇抵押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提供予一前關聯公司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已使用金額為港幣2,53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84,000元)。所有已抵押物業及公司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港幣1,6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4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2名僱員(二零零六年：549名)，其中技術人員約佔28名(二零零六年：202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22,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已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局、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Robert Kenneth Gaunt*、譚曙江及宋京生，非執行董事徐靜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 僅供識別